

A. 投标书格式

南昌绕城公路乐化至温家圳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A5-2 合同段

投 标 书

致：江西省交通厅乐温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办公室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第 A5-2 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 NO.1 号）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元（41818480 元）的投标总价，或根据上述招标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第 A5-2 合同段由 K 18 + 385.46 至 K 19 + 811，长约 1.42554 KM，设计等级为高速公路，路面主要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大中桥 2 座，计 148 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后，在本投标书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期内开工，并在 10 个月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该工期从本投标书附录内写明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投标书附录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 7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职务）（姓名）（签字）

传 真：*****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书签署人签名：_____

B 投 标 书 附 录

投 标 书 附 录

序 号	事 项	合 同 条 款	数 据
1	投标担保金额	——	人民币 80 万元
2	履约担保金额	10.1	合同价格的 10%
3	发开工通知书期限（从签定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41.1	10 天内
4	开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之日算起）	41.1	10 天内
5	工期	43.1	工期：10 个月
6	拖期损失偿金	47.1	合同价格的 0.5%/天
7	拖期损失偿金限额	47.1	合同价格的 10%
8	缺陷责任期	49.1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9	保修期	50.2	路基、路面工程 5 年，桥梁工程 6 年
10	中期（月进度）支付证书最低限额	60.2	人民币 50 万元
11	保留金的百分比	60.3	月支付额的 10%
12	保留金限额	60.3	合同价的 5%
13	开工预付款	60.5	合同价的 20%，分三次支付
14	材料备料预付款	60.7	70%（见专用条款 60.7）
15	支付时间	60.15	中期支付证书开出后 21 天 最后支付证书开出后 42 天
16	未付款项的利率	60.15	0.1%/天
17	优良工程保证金	范本无此条款	5%

投标书签署人签名：_____